

交通运输学院博士学位申请的补充规定

（试行）

为严控学位论文质量关，严把重点人群出口关，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、送审、答辩流程的组织管理，确保论文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学位论文预答辩、送审和答辩按照校发〔2020〕38号《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》执行，根据研通〔2024〕3号《关于规范各学院制定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另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 预答辩

1、预答辩工作由学院集中时间统一组织，一般在学期初和学期末组织，预答辩通过后一个月方可送审，以确保博士生有充足的时间吸纳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。博士生应随预答辩意见书一起，提交一份论文修改说明。

2、预答辩一般由导师负责安排、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开展，预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，其中应包含至少1名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。专家应全面审查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点，修改意见不得少于200字，并采用无记名投票做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。

3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预答辩人，**预答辩由学院负责安排**：

- 1) 学期汇报有“不通过”记录者；
- 2) 导师近三年指导学生出现过学术不端或论文后评估不合格；

- 3) 导师近三年指导博士生论文评阅意见累计有 2 份 C 的;
- 4) 导师主动提出由学院安排预答辩;
- 5) 第一次预答辩不通过的。

4、出现下属情况之一，认定**预答辩不通过**，须三个月后重新参加预答辩：

- 1) 导师安排的预答辩“合格”票数未超过三分之二;
- 2) 学院安排的预答辩“合格”票数在小组内排名末位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后不通过的。

5、博士生预答辩费用从答辩经费中支出。

二、 学术成果认定和学位论文送审

自中科院或科技部等单位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公布起 3 年内，录用发表于预警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不得用于申请博士学位。

学院研究生科按一定的比例随机抽选部分送审论文，原定由导师组织公开送审的 5 份公开评阅，其中的 2 份评审由学院研究生科组织送审，其余公开评阅人仍由导师指定。

三、 学位论文答辩

答辩委员会应包含至少 1 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，委员应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答辩后随答辩材料提交一份论文修改说明，由导师负责审查。

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本规定解释权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